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宏圖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合稱「各中銀相關基金」 A類單位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合稱「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 A類累積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駿利亨德森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類累積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駿利亨德森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 各法巴相關基金 - 投資經理的變動

根據法巴基金（各法巴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以下變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法巴基金採取「匯集策略」，據此，其管理公司已就每項法巴相關基金轉授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鑑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實體進行企業重組，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位於瑞典）將不再擔任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另一家管理實體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位於挪威，於挪威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註冊及受其監管）獲委任為各法巴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各法巴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變動不會導致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或成本出現任何變化。此外，各法巴相關基金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該變動不會導致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此外，該變動不會顯著損害各法巴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2. 各中銀相關基金 - 反映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根據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各中銀相關基金為其分支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香港證監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刊發了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擬議修訂，經修訂的守則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證監會亦刊發了守則的實施及過渡安排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並更新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為有關人士遵守經修訂的守則提供指引。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透過變更和替代契據的方式進行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符合證監會的守則、常見問題及指南（統稱「**監管要求**」）。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各中銀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

信託契據的主要變更關於以下內容：

- (i) 一般適用於各中銀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的最新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已修訂投資限制；
- (ii) 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借款上限將由其資產淨值的 25% 降至 10% 以符合守則下經修訂的借款限制；
- (iii) 根據經修訂守則，分別加強各中銀相關基金的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責任；及
- (iv) 符合經修訂守則的其他變更。

基金說明書和各中銀相關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亦將被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披露亦將稍作修改。各中銀相關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將加入新一節有關各中銀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的資料披露。

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披露該中銀相關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LAP)。與此相關，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將加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風險以加強披露。投資者應注意，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

上述基金說明書和信託契據的修訂將不會對各中銀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各中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中銀相關基金及單位持有人須付的費用水平或各中銀相關基金的管理模式均沒有改變。

3. **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 -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根據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須受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所約束。守則已作出修訂。

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銷售文件（「**銷售文件**」）作出以下主要變更（「**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適用規定：

加強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包含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披露。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每項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其他修訂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香港說明文件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i) 加強對公平價值定價的披露，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規定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應在諮詢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存管人後進行；
- (ii) 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 (iii) 加強有關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披露；及
- (iv) 其他雜項、行政、澄清、一般更新及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變更將不會導致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變更不會導致應從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變更亦不會改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目前的操作或管理方式。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